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6月11日的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具體為(i)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分發公司通訊；(ii)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的安排，以利用現行同意機制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條文；及(iii)如證券持有人已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詳細資料，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獨立分別且以電子形式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訂細則而對現有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